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三補考時程表

日期／節次／時間			自	社	地點
5 月 24 日 （ 星 期 五 ）	第一節	0810～0900	國文 301～320		原班補考
	第二節	0910～1000	英文 301～320		
	第三節	1010～1100	數學(自)301～310	數學(社)311～320	
	第四節	1110～1200	化學 301～310	歷史 311～320	
	第五節	1300～1350	物理 301～310	地理 311～320	
	第六節	1400～1450	生物 301，306～310	公民 311～319	7F 會議室 阿成廳
	第七節	1455～1545	文化基本教材 301～319		

參加補考同學注意：

第一節至第五節為原班考試，第六節至第七節請至行政大樓 7F 會議室（阿成廳）考試，**每節考試座位表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，請同學依照每節座位表依編號入座。**

考試規則：

一、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三條處理

(一) 參加考試的同學可以穿著校服或便服，但**必須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、駕照三種證件擇一參加補考(健保卡不可)**。

(二) **未帶證件者**，仍可繼續考試；若於考試**當節補證者，不予處分**；若於**考試結束後且當日補證者(PM5:00 以前至教務處)**，**予以警告一次懲處**；若**未於當日補證者，該科成績不予採計**。

二、考試卡片劃記請注意，**請劃原班級及原座號**(不是考試的班級及座次)，劃記錯誤導致無法辨識身分，該科以 0 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各節考試開始後 **15 分鐘後禁止入場，不得提早交卷**。所有科目試題卷及答案卷一律收回，不得攜出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